

郑县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县商务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商务工作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、主动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充分利用、发挥现有平台作用，用好微信公众号平台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，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推广工作，全年利用微信发布信息150条、云上郑县43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，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本年度没有发生需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本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的管理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强化督查考核，有效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二是健全组织机构。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，分管负责人亲自抓，建立了明确职责、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，切实保障我局政务信息工作健全、安全、有效运行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2年，商务局综合依托“郑县商务局”微信公众号、“云上郑县”等线上平台，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，完善政民互动功能，进一步构建立体化、全方位的政务公开平台，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。同时对拟公开的信息，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的同时，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进行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本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，有力促进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，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效能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公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
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平台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贯彻实施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，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进一步提高我局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和依法行政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